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1执4850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
所地上海市黄浦区

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,住

负责人:周 该分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罗 女, 年 月 日出生,汉族,住
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沪0101民初23320号判决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,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罗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平型关路138号1005室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平型关路138号1005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仲华
审 判 员 沈文轩
审 判 员 吴 刚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陈江溶